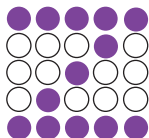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以供股方式
發行不少於**395,054,400**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419,054,400**股供股股份
予合資格股東
基準為每持有二十五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六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3**港元

財務顧問



CAPITAL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



CAPITAL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事項方式發行不少於395,054,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19,054,4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023港元。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之二十五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六股供股股份。供股事項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51.1%；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3港元折讓約46.5%；及
3.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2港元折讓約45.2%，而此價格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之基礎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8,1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8,180,000股股份之權利。王先生及黃女士分別為1,640,000份及16,5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事項所涉及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彼概不會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此外，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附有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認購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之換股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倘若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並導致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本公佈日期之1,646,060,000股股份增加至1,746,060,000股股份，而供股股份數目則將增加至419,054,4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擁有679,72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29%。根據包銷協議，EIII、林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根據供股事項分別認購26,744,261股、60,000,000股及16,734,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轉換，不包括承諾股東即將獲發行並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全數包銷最多達315,576,139股供股股份。

供股事項須待下文「供股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責任之權利。**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進行登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事項，務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以使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股東。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內，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惟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告終日期)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人士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則將因而承受供股事項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8,500,000港元，而此數額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額外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其中約1,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設計提供予參加ThizLinux教育計劃之專上學院之課程結構、教材及教本；
- (ii) 其中約3,500,000港元用作舉辦「1+1+1」項目，該項目為北京市政府提供ThizLinux教育計劃；及
- (iii) 餘下約4,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公司將把供股章程文件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把供股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建議之供股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承諾股東及王先生就供股事項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事項之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事項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六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1,646,06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下限數目	:	不少於395,054,4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上限數目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	:	不多於419,054,4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3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暫定配發之有關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8,1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8,180,000股股份之權利。王先生及黃女士分別為1,640,000份及16,5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事項所涉及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彼概不會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尚有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根據供股事項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倘若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並已因有關行使導致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及配發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746,060,000股股份，而根據供股事項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則將增加至419,054,400股供股股份。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皆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無有關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彼等各自之可換股票據為股份之資料。因此，可能因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額外24,000,000股供股股份，亦將由包銷商包銷。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把供股章程文件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把供股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2.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示一個香港地址。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事項，務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以使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3港元，股款須於根據供股事項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51.1%；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3港元折讓約46.5%；及
3.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2港元折讓約45.2%，而此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之基礎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附註：理論除權價之計算基準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乘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另加認購價乘以將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然後除以本公司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董事認為，建議之供股事項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分享本公司未來發展之得益。該項要約亦讓現有股東以相當吸引之價格購入額外股份而維持彼等之擁有權權益，亦令本公司得以籌集資金以供業務發展所需。

從交投量及價格表現反映，股份在創業板之流通量偏低，故董事認為，以股份之內在價值(即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而非市值釐定認購價，實屬更為恰當之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16港元。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3.7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場價格、股份之近期成交量及價格表現。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供股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未繳股款之六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參照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事項之股票

待供股事項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認購及支付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註冊。因此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或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且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每宗出售所得之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凡未能以溢價(扣除開支後)售出之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概不得予以配發。倘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市場出售任何藉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成之有關供股股份，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其應得配額之供股股份。通過填妥供股章程文件內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交回填妥之表格(連同適當金額之款項)，合資格股東將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應得配額，以及任何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倘若董事認為所作出之有關申請可將零碎所持股份增補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所持股份，則會將優先權給予該不足一手股份之申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在創業板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適用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持有679,72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29%。

EILL、林先生及黃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表明會接納彼等根據供股事項分別獲暫定分配之26,744,261股、60,000,000股及16,734,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包銷商：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達315,576,139股供股股份，此乃假設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全數轉換，亦不包括承諾股東將獲發行並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據此，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緊接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而行使有關權利：

- (i) 發生下列事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此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事項：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其司法詮釋或適用性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項；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並具有政治、軍事、金融、監管、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發生與任何上述者類同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之事件、進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現行狀況之事項、變動或進展)，以致對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地預期可能對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創業板及／或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稅制可能出現重大改動或施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外匯管制之變動或進展；或
 - (e) 香港、中國、台灣或美國之市況、稅制、外匯管制或三者同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 倘若包銷商接獲通知或另行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或複述時乃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將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任何此等失實陳述或保證目前或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對供股事項造成重大之損害性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履行其在包銷協議內表明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履行事項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並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廠、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事、恐怖主義行為或天災)，而包銷商絕對認為經已或將會影響到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其中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履行或無法根據供股事項或根據供股事項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經已或可能對供股事項構成重大之損害性影響。

待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內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人士概不得就或因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可能已同意之該等費用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事項之條件

供股事項之條件為(其中包括)：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供股章程文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3.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4.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將所有有關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或存案(視情況而定)。

供股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從事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系統及相關服務例如軟件安裝、培訓及教學之開發商兼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7,1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銀行與現金結餘總值分別約為26,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董事相信，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身之財務狀況，藉此讓本集團更靈活地探索新商機以期促進集團於中國之未來發展及拓展，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現虧損淨額約1,800,000港元，本集團現計劃爭取以下方面之商機：

- (a) 有助藉著「1+1+1項目」開拓中國市場之商機。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為本集團締造增長潛力之商機；及
- (c) 可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商機。

董事認為，供股事項可讓股東保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8,500,000港元，而此數額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額外發行股份及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其中約1,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設計提供予參加ThizLinux教育計劃之專上學院之課程結構、教材及教本；
- (ii) 其中約3,500,000港元用作舉辦「1+1+1」項目，該項目為北京市政府提供ThizLinux教育計劃；及

(iii) 餘下約4,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公佈發行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已籌集約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以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8,180,000股股份，而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將令認購價及換股價，以及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各自須作出調整。就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認購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調整而言，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盡早審閱及核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據此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調整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必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就此，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作出之調整會於供股章程內作出披露。

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涉及風險之警告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股份將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任何人士如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如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自行承擔包銷協議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供股事項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現時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止期間內，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擬出售或購入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惟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謹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股份之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額外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

	於本公佈 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佈 日期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供股 事項後 所持股份 數目	緊隨供股 事項後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供股 事項後 所持股份 數目(假設 聯瞻全數接 納其暫定配額)	緊隨供股 事項後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聯瞻全數接 納其暫定配額)
EIIL (附註)	360,000,000	21.87%	386,744,261	18.94%	386,744,261	18.94%
聯瞻	324,340,000	19.70%	324,340,000	15.89%	402,181,600	19.70%
林先生	250,000,000	15.19%	310,000,000	15.19%	310,000,000	15.19%
黃女士	69,725,000	4.24%	86,459,000	4.24%	86,459,000	4.24%
公眾股東	641,995,000	39.00%	933,571,139	45.74%	855,729,539	41.93%
總計	1,646,060,000	100.00%	2,041,114,400	100.00%	2,041,114,400	100.00%

附註：EIIL乃一間由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為一項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之家族全權信託。

聯瞻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彼為獨立人士，亦非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行動。

聯瞻並無就會否認購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指示。

倘若聯瞻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事項應得之配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股份、亦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則聯瞻之持股百分比將維持與以往一樣，即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70%，而且相比於上表所載列之其他現有股東而言，聯瞻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然而，供股事項後，聯瞻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預期時間表

供股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三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事項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十月三日(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供股股份之最後付款及接納時限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供股事項之結果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把供股章程文件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聯瞻」	指	聯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掛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仍然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轉換為100,000,000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倘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予該等持有人之新股份。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基準，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發行最多達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IIL」	指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由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家族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及全球之任何慈善團體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林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建新先生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凱煌先生
「黃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琬瑜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一份載述供股事項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相關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據此釐定供股事項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事項」	指	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95,054,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19,054,400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計劃並按經釐定之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就每股供股股份應付之0.023港元
「承諾股東」	指	EIIL、林先生及黃女士
「包銷商」	指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承諾股東、王先生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就有關供股事項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一項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新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內「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